

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105 年 0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個人電腦系統與伺服器主機建置安全，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訂定「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密碼管理：
 1. 第一次登入系統時，應立即更改系統預設密碼。
 2. 避免將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在個人電腦或螢幕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3. 輸入密碼時應謹防他人偷窺。
 4. 應保持高度之警戒心，防範不法人士以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騙取帳號及密碼入侵。
 5. 密碼應 8 碼以上，同時需為英文字母、數字或特殊字元的組合。
 6. 儘量避免以時間、個人資料、單位識別代碼、電話號碼或使用者的帳號等做為密碼。
 7. 應定期更換密碼，同一密碼使用期限最長應不超過 6 個月，並應儘量避免重複或循環使用舊的密碼。
 8. 不使用非授權帳號與密碼。
- 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1.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器軟體應適時更新軟體及進行漏洞修補。
 2.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更新病毒資料庫及執行系統掃描。
 3. 作業系統進行遠端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並管制維護來源 IP。
 4. 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及登入密碼，並依本規範第二點管理密碼。
 5. 應定期備份業務重要資料，並應異地存放，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6. 請勿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有違反法令疑慮(如版權、智慧財產權等) 或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以維護資訊安全防護。
 7. 處理含個人資料時，應依據「南華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
 8. 電腦設備若無特殊需求，應於下班後，關閉電源以節能減碳。
- 四、伺服器管理辦法：
 1. 資訊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重大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2.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3.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4. 主機維護人員應參加本中心每年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5.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但因教學、研究或行政作業等需求，得向本資訊中心申請。
- 五、各單位電腦系統上線使用前應進行檢測，且每年定期進行電腦安全自我檢查。資訊中心得至各單位進行電腦系統安全抽檢。
- 六、本規範經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